证券代码: 833751

证券简称: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: 中金公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4 月 11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麓谷分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通讯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熊立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198,80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9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,列席 8 人,董事张冶、景丽莉、曾鹏恺因工作原因缺席: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, 列席 3 人, 监事龙梅、姚创明因工作原因缺席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98,80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 198, 80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 198, 80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g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 198, 80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,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,公司决定:2022 年度将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198,80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 198, 80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《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 198, 80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 198, 80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 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、财务预算,公司拟通过抵押/质押/信用/保证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,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0,000 万元,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(连续计算)内实施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,具体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 198, 80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 198, 80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报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 198, 80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 198, 80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
(五)	《关于 2022 年度	1, 095, 802	100%	0	0%	0	0%

利润分配			
方案的议			
案》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傅怡堃、刘子佳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